

证券代码： 601188 证券简称： 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 临 2017-01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高集团”）发来的《关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函》。

主要过户事宜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了《龙江交通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结果及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龙江交通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龙江交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2017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龙江交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龙高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6,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

二、履行过户及承诺情况

2017年7月14日，公司收到龙高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龙高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0,482,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8%；元龙景运持有本公司股份2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9%；招商局公路科技网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17,396,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1%。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龙高集团和受让方元龙景运还签署了《股份转让承诺函》，主要内容为双方承诺自股权过户完成起，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龙江交通上市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股份转让承诺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